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707號

原　　告　林信權

被　　告　合家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吳佳蓁

被　　告　劉濼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無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79條定有明文，而依同法第113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有限公司準用之。本件被告合家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合家公司）於民國110年1月8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解散，並選任被告吳佳蓁（下稱吳佳蓁）為清算人，向桃園市政府申請解散登記，經桃園市政府以110年1月18日府經商行字第11090721350號函准予解散登記等節，有合家公司股東同意書、解散登記申請書、桃園市政府之上開函文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55至63頁、第73頁），則合家公司解散獲准後，於清算範圍內，法人人格尚未消滅，仍具有

當事人能力，原告以清算人吳佳蓁為合家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劉濼溥（下稱劉濼溥，與合家公司、吳佳蓁合稱為被告）、合家公司、吳佳蓁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劉濼溥於109年8月28日透過訴外人高銘鍵之介紹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周轉，並交付由劉濼溥之前配偶吳佳蓁以合家公司之名義開立、票面金額為60萬元，票號為AI0000000號，發票日為109年9月13日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作為擔保，劉濼溥並在系爭支票上背書，原告乃於扣除高銘鍵之介紹費3萬元及借款利息1萬8,000元後，依劉濼溥之要求匯款55萬2,000元至合家公司之帳戶；嗣於109年9月18日，因考量當初言明借款期間為1個月，原告、劉濼溥、吳佳蓁遂均同意將系爭支票之發票日更改為109年9月27日，原告並請吳佳蓁另背書在系爭支票上。然系爭支票屆期經提示後竟因合家公司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向系爭支票之發票人合家公司、背書人劉濼溥、吳佳蓁請求給付票款，復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向劉濼溥主張返還借款，請求擇一為原告勝訴判決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、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、匯款申請書、網路匯款明細等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 至13頁）；而被告均已受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

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，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、第126 條、第96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，票據法第144 條準用第85條第1 項亦規定甚明。查原告因借款予劉濼溥，而取得由合家公司簽發，並由劉濼溥、吳佳蓁擔任發票人之系爭本票；嗣系爭支票經提示而遭退票等情，業經認定如前，則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系爭支票之發票人合家公司、背書人劉濼溥、吳佳蓁就系爭支票之票款負連帶責任，即屬有據。

㈢再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 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經提示而遭退票乙情，有退票理由單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算之遲延利息。從而，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 年10 月26日起（本院卷第25頁、第29頁）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有所憑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基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60萬元，及均自110 年10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以單一聲明，主張二以上之訴訟標的，請求本院擇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，為訴之選擇合併，本院既已認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為有理由，自毋庸再就原告併為主張之其餘請求權予以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

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馨予